

附表二 112年度訴字第38號(虛報進口貨物)

初核及復查	項目	105年6月2日第10500109號處分書 (下稱初核處分)	106年6月20日基普五字第1051015489號復查決定	107年8月24日基普五字第1071006528號重核復查決定 (下稱第1次重核復查決定)	108年12月6日基普五字第1081010123號重核復查決定 (下稱第2次重核復查決定)	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68號重核復查決定 (下稱第3次重核復查決定)
	日期	105年6月2日	106年6月20日	107年8月24日	108年12月6日	110年12月22日
	主文 (主旨)	一、處下列貨物貨價1.5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18,284,522元整，併沒入貨物之價額計12,189,681元整，並追徵所漏進口稅款計10,881,540元整(包括關稅10,360,705元、營業稅520,835元)。 二、處所漏營業稅1.5倍之罰鍰計781,252元整。	復查駁回。	復查駁回。	原處分關於關稅罰鍰部分變更為新臺幣(以下同)14,697,166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變更為9,798,111元，追徵所漏關稅部分變更為8,321,080元；營業稅罰鍰部分變更為628,281元，追繳所漏營業稅部分變更為418,854元	原處分關於貨價罰鍰部分變更為新臺幣(以下同)14,697,166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變更為9,798,111元，追徵所漏關稅部分變更為8,321,080元；營業稅罰鍰部分變更為628,281元，追繳所漏營業稅部分變更為418,854元
	效果		維持初核處分。	維持初核處分。	變更初核處分。	變更初核處分。
	出處	原處分可閱卷1第5至7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29至44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105至121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197至214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289至306頁。
訴願	項目		107年3月16日台財法字第10713906870號 (下稱107年訴願決定)	108年4月25日台財法字第10713940870號訴願決定 (下稱108年訴願決定)	109年11月5日台財法字第10913934690號訴願決定 (下稱109年訴願決定)	111年11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113938360號訴願決定 (下稱111年訴願決定)
	日期		107年3月16日	108年4月25日	109年11月5日	111年11月23日
	主文		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108年12月6日基普五字第1081010123號重核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重核復查決定。	訴願駁回。
	出處		原處分可閱卷1第95至104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187至195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261至281頁。	原處分可閱卷1第321至349頁。